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11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柏勳

何逢秦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紀孫瑋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原金訴字第33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4308號、第8954號、第9935號、第13116號、第16820號、第17623號、第19037號、第21497號，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案號：111年度偵字第25960號、112年度偵字第946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1、4-6、8、9之刑部分及定應執行刑，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4-6、8、9主文欄所示之刑。

其餘上訴駁回。

第二項撤銷改判部分與第三項上訴駁回部分，吳柏勳、何逢秦各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理 由

一、本件被告二人均僅就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有上訴狀（本院卷第31頁）及本院審理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61

01 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被告上訴部分。

02 二、被告二人上訴意旨均略以：被告吳柏勳學歷僅有國中畢業，  
03 15歲開始為了家庭經濟拼命做工，被告何逢秦自73年開始擔  
04 任琴師，並有街頭藝人執照且需照顧年邁父母，也有1子需  
05 扶養；被告二人均非專業人士，皆因武漢肺炎失去工作而為  
06 本案犯行，犯後均坦承不諱，也盡力與六位被害人達成和  
07 解，其餘被害人也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求償，若被告二人  
08 因此入獄，將導致復歸社會之難度大增，所犯情節就惡性評  
09 價有情輕法重之嫌，請再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宣告之機會  
10 等語。

11 三、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12 (一)被告二人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1)先於民國112年5月  
13 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此次修正僅新  
14 增該條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  
15 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規定，該條第  
16 1項第2款規定則未修正，是前揭修正與被告於本案所犯三人  
1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犯行無涉，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18 逕行適用現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2)詐欺犯  
19 罪危害防制條例全文58條，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明定除  
20 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即同年8  
21 月2日施行。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  
22 第1目之罪，而被告二人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3 之罪，並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由，而上開  
24 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  
25 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適用刑法第339  
26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27 (二)被告二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31條，於113年7月31日公  
28 布，明定除第6條及第11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  
29 布日施行即同年8月2日施行。雖該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  
30 為之各款定義有部分增修異動，惟被告如原審判決事實欄所  
31 載行為，係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收受、持有他人之特定犯罪

01 所得，合於新法第2條規定之洗錢行為，舊法第14條規定：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3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  
04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06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刑罰內容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  
08 臺幣1億元者而有異，被告二人所犯各次洗錢行為，依原審  
09 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均未達1億元者，合於新法第19條第1項  
10 後段之規定，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以新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  
11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有利。然被告二人所犯各次犯  
12 行，均係一行為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新公布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自均應從一重之三人  
14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至被告二人犯後坦承犯行，而  
15 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適用部分，因  
16 想像競合從一重論處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此部  
17 分則列於量刑時予以審酌。

18 四、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與第57條所謂「一切情狀」  
19 云云，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本應  
20 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十款事項），予以全  
21 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故適用  
22 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十款事由之  
23 審酌（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369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  
24 二人已與被害人呂艾倫（附表一編號1）、黃怡婷（附表一編號  
25 4）、李宛恩（附表一編號5）、連靜雯（附表一編號6）、游秀玉  
26 （附表一編號8）、蔡豐儒（附表一編號9）等人達成和解，有和  
27 解書、轉帳證明及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  
28 卷第197-217頁），此部分堪認被告二人已盡力彌補所犯過  
29 錯，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爰均  
30 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至上開部分以外各次  
31 犯行，被告二人於本案所犯罪名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1 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其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原審判決審酌被告二人  
03 為圖獲取非法所得，加入本件詐欺集團工作，與該集團成員  
04 共同為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造成告訴人、被害人受有財  
05 產上之損害，犯罪情節並無何顯可憫恕之特殊原因或情狀存  
06 在，實無所謂情輕法重之狀況可言，尚難認在客觀上有何足  
07 引起一般人同情而確可憫恕之情，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  
08 其刑之餘地，應屬適當。此部分上訴意旨之主張，並無理  
09 由，自應予以駁回。

10 五、原審判決就被告二人所犯上開附表一編號1、4-6、8、9部分  
11 因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二人均已上開被害人  
12 達成和解，而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已如上述。此部分  
13 原審判決未及審酌，並影響於量刑及定應執行刑，自應就刑  
14 之部分與定應執行刑併予撤銷改判。爰以被告二人之行為人  
15 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二人上訴意旨所舉之犯罪動機、目的  
16 及本案參與各次犯行之手段，參與詐欺犯罪組織，與詐騙集  
17 團共謀詐取財物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犯嚴重危害社會治  
18 安，且所生危害程度非輕。惟念被告二人犯後均坦承犯行，  
19 尚具悔意，且已積極與上述所列之被害人達成和解，然仍有  
20 部分被害人之損害未能獲得適當彌補，及被告二人自述之智  
21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上開撤銷部分，分別  
22 量處如同附表各次編號主文所示之刑；其餘各次編號所犯之  
23 刑，在量刑因子並無明顯重大變更之下，堪認原審判決所量  
24 處之刑，應屬適當，被告二人上訴意旨所舉請求再予以從輕  
25 量刑之主張，經核均無理由，自應予以駁回。末就被告二人  
26 所犯各罪所處之刑，衡酌其罪名、行為態樣、動機、手段均  
27 相同，犯罪時間相近，各罪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經  
28 整體評價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及刑罰之經濟與公平、比  
29 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四項所示。

30 六、末考量本案被告二人參與犯罪組織（詐欺集團）分工詐騙被  
31 害人，所為造成如附表一所載多名被害人遭詐欺集團騙取金

01 錢後，努力工作之積蓄化為烏有，甚至產生家庭問題或生活  
 02 困難，且破壞社會間人與人之信任關係，所為實屬不該，基  
 03 於刑罰防衛社會功能之考量，與所犯乃現今國家社會痛惡之  
 04 犯行，本不應輕縱。被告二人雖與上述被害人達成和解，然  
 05 仍有部分被害人之司法正義尚未能獲得適當之彌補，是依被  
 06 告二人所犯罪之情節及所造成其餘未能獲得適度彌補之被害  
 07 人之損害等情以觀，並無所謂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  
 08 可言。是被告二人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請求為被告二人緩刑  
 09 之宣告，並無理由，自應予以駁回。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1 條第1項前段、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施婷婷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柏淨、檢察官邱志平移  
 13 送併辦，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5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16 法官 李殷君

17 法官 陳文貴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胡宇皞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4 附表一：

25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新臺幣)	第一層人頭帳戶	第一層人頭帳戶詐騙款項轉帳至第二層人頭帳戶之時間/金額	第二層人頭帳戶	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金額(新臺幣)	證據	主文
1	呂艾倫(告訴人) (本訴書附表二編號17)	詐騙集團成員佯以推薦投資獲利云云，詐騙告訴人呂艾倫投資，致告訴人呂艾倫陷於錯誤，分別於右開匯款時間匯款右開匯款金額至右開第一層人頭帳戶欄之帳戶，被告何達泰於右開提領時間、地點，使用右開第二層人頭帳戶欄之帳戶提領右開提領金額，再轉交予被告吳柏勳，復由被告鄧宥安將所拿到之現金換算虛擬貨幣(USDT，又稱泰達幣)。	110年10月26日中午12時1分許 0萬元 110年10月27日中午12時20分許 0萬元 110年10月27日中午12時24分許 0萬元	陳冠翔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10年10月26日下午1時11分 07萬元 110年10月27日中午12時30分 00萬元 110年10月27日中午12時49分 00萬元	何達泰之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何達泰於110年10月27日下午1時23分許，於土地銀行南桃園分行臨櫃提領 00萬元	1. 告訴人呂艾倫於警詢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9935號卷一，第398至402頁)。 2. 被告何達泰於警詢、偵訊之供述(111年度偵字第9935號卷一，第116頁、偵9935號卷二，第90頁)。 3. 呂艾倫提供網路銀行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9935號卷一，第421、423頁)。 4. 陳冠翔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原金訴字第33號卷三，第223、225頁)。 5. 存摺類取款憑條(偵25960號卷，第49頁)。	吳柏勳處有期徒刑柒月。 何達泰處有期徒刑柒月。

		轉入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							
2	蔡念恩 (告訴人) (本訴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1 9)	詐騙集團成員以推薦投資復利云云，詐騙告訴人蔡念恩投資，致告訴人蔡念恩陷於錯誤，於右開匯款時間匯款右開匯款金額至右開第一層人頭帳戶欄之帳戶，被告何達泰分別於右開提領時間、地點，使用右開第二層人頭帳戶欄之帳戶提領右開提領金額，再轉交予被告吳柏勳，復由被告鄧寶安將所拿到之現金換算虛擬貨幣(USDT，又稱泰達幣)，轉入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	110年10月27日下午4時1分許 ----- 00萬元	同上	110年10月27日下午4時2分許 ----- 00萬元 (因混同後，包含蔡念恩、鍾穎之匯款)	同上	何達泰於110年10月27日下午4時18分許，於土地銀行南桃園分行ATM提領 ----- 0萬元 何達泰於110年10月28日凌晨0時17分許，於土地銀行南桃園分行ATM提領 ----- 0萬元 何達泰於110年10月28日凌晨0時18分許，於土地銀行南桃園分行ATM提領 ----- 0萬元	1. 告訴人蔡念恩於警詢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9935號卷一，第293至295頁)。 2. 被告何達泰於警詢、偵訊之供述(111年度偵字第9935號卷一，第118、124至125頁、111年度偵字第9935號卷二，第90至91頁)。 3. 蔡念恩提供手機翻拍匯款紀錄(111年度偵字第9935號卷一，第309頁)。 4. 陳冠翔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原金訴字第33號卷三，第226頁)。 5. 翻拍監視器ATM提款畫面(110年10月27、28日土地銀行南桃園分行)(111年度偵字第9935號卷一，第158至159頁)。	吳柏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零月。 何達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零月。
3	鍾穎 (告訴人) (本訴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2 1)	詐騙集團成員以推薦投資復利云云，詐騙告訴人鍾穎投資，致告訴人鍾穎陷於錯誤，分別於右開匯款時間匯款右開匯款金額至右開第一層人頭帳戶欄之帳戶，被告何達泰於右開提領時間、地點，使用右開第二層人頭帳戶提領右開提領金額，被告何達泰將領取之右開提領金額再轉交予被告吳柏勳，復由被告鄧寶安將所拿到之現金換算虛擬貨幣(USDT，又稱泰達幣)，轉入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	110年10月27日下午1時50分許 ----- 0萬元 110年10月27日下午2時3分許 ----- 0萬元 110年10月27日下午2時5分許 ----- 0萬元 110年10月27日下午2時6分許 ----- 0萬元 110年10月27日下午2時11分許 ----- 0萬元	同上	(因混同後，包含蔡念恩、鍾穎之匯款)	同上	1. 告訴人鍾穎於警詢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16820號卷，第195至197頁)。 2. 鍾穎提供交易明細表、手機翻拍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轉帳簡訊截圖(111年度偵字第16820號卷，第261至271頁)。 3. 陳冠翔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原金訴字第33號卷三，第225頁)。	吳柏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零月。 何達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零月。	
4	黃怡婷 (被害人) (本訴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2 2)	詐騙集團成員以推薦投資復利云云，詐騙被害人黃怡婷投資，致被害人黃怡婷陷於錯誤，於右開匯款時間匯款右開匯款金額至右開第一層人頭帳戶欄之帳戶，被告何達泰於右開提領時間、地點，使用右開第二層人頭帳戶之帳戶提領右開提領金額，再轉交予被告吳柏勳，復由被告鄧寶安將所拿到之現金換算虛擬貨幣(USDT，又稱泰達幣)，轉入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	110年10月28日上午9時38分許 ----- 0萬元	同上	110年10月28日上午9時42分許 ----- 05萬元	同上	於110年10月28日上午10時33分許，於提領 ----- 00萬元	1. 被害人黃怡婷於警詢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16820號卷，第289至292頁)。 2. 黃怡婷提供手機翻拍匯款交易明細截圖(111年度偵字第16820號卷，第311頁)。 3. 陳冠翔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原金訴字第33號卷三，第226頁)。 4. 存摺類取款憑條(111年度偵字第25960號卷，第49頁)。	吳柏勳處有期徒刑柒月。 何達泰處有期徒刑柒月。
5	李宛恩 (本訴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1 8、偵25 960號併 辦卷旨 書)	詐騙集團成員以推薦投資復利云云，詐騙告訴人李宛恩投資，致告訴人李宛恩陷於錯誤，於右開匯款時間匯款右開匯款金額至右開第一層人頭帳戶欄之帳戶，被告何達泰於右開提領時間、地點，使用右開第二層人頭帳戶之帳戶提領右開提領金額，再轉交予被告吳柏勳，復由被告鄧寶安將所拿到之現金換算虛擬貨幣(USDT，又稱泰達幣)，轉入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	110年10月28日上午9時10分許 ----- 0萬元	同上	110年10月28日上午11時15分 ----- 04萬元	同上	何達泰於110年10月28日上午11時53分許，於土地銀行北中壢分行臨櫃提領 ----- 06萬元	1. 告訴人李宛恩於警詢之證述(偵9935號卷一，第329至335頁)。 2. 被告何達泰於警詢、偵訊之供述(偵9935號卷一，第125頁、偵9935號卷二，第93至94頁)。 3. 李宛恩提供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偵9935號卷一，第351頁)。 4. 陳冠翔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原金訴卷三，第227頁)。 5. 翻拍監視器提款畫面(110年10月28日土地銀行南桃園分行)、存摺類取款憑條(偵9935號卷一，第159、193頁)。	吳柏勳處有期徒刑柒月。 何達泰處有期徒刑柒月。
6	連靜雯 (告訴人) (本訴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1)	詐騙集團成員以推薦投資復利云云，詐騙告訴人連靜雯投資，致告訴人連靜雯陷於錯誤，分別於右開匯款時間匯款右開匯款金額至右開第一層人頭帳戶欄之帳戶，被告何達泰於右開提領時間、地點，使用右開第二層人頭帳戶提領右開提領金額，被告何達泰將領取之右開提領金額再轉交予被告吳柏勳，復由被告鄧寶安將所拿到之現金換算虛擬貨幣(USDT，又稱泰達幣)，轉入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	110年10月29日上午10時49分許 ----- 0萬6,678元	同上	110年10月29日上午10時57分 ----- 07萬9,000元	同上	何達泰於110年10月29日下午1時22分許，於土地銀行桃園分行臨櫃提領 ----- 00萬元 (因混同後，包含連靜雯、黃喬琳、游秀玉、蔡鋒儒之匯款)	1. 告訴人連靜雯於警詢之證述(111年度他字第1525號卷，第25至33頁)。 2. 被告郭承義於警詢之供述(111年度偵字第9935號卷一，第25至26頁)。 3. 被告何達泰於警詢、偵訊之供述(111年度偵字第9935號卷一，第114頁、111年度偵字第9935號卷二，第88至89頁)。 4. 連靜雯提供匯出匯款憑證(111年度他字第1525號卷，第57頁)。 5. 弘義貿易企業社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原金訴字第33號卷三，第277頁)。 6. 翻拍監視器提款畫面、交易憑證(110年8月30日於中國信託南桃園分行)(111年度偵字第9935號卷一，第49至52頁)。 7. 翻拍監視器提款畫面(110年10月29日土地銀行桃園分行)(111年度偵字第	吳柏勳處有期徒刑柒月。 何達泰處有期徒刑柒月。

7	黃喬琳 (被害人) (本訴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2 3)	詐騙集團成員佯以推薦投資獲利云云，詐騙被害人黃喬琳投資，致被害人黃喬琳陷於錯誤，於右開匯款時間匯款右開匯款金額至右開第一層人頭帳戶欄之帳戶，被告何達泰於右開提領時間、地點，使用右開第二層人頭帳戶提領右開提領金額，被告何達泰將領取之右開提領金額再轉交予被告吳柏勳，復由被告鄧宥安將所拿到之現金換算虛擬貨幣(USD T, 又稱泰達幣)，轉入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	110年10月29日上午11時13分許 ----- 0萬元	同上	110年10月29日中午12時28分許 ----- 08萬元 (因混同後，包含黃喬琳、游秀玉之匯款)	同上	何達泰於110年10月29日下午1時22分許，於土地銀行桃園分行臨櫃提領 ----- 00萬元 (因混同後，包含黃喬琳、游秀玉、蔡鋒儒之匯款)	9935號卷一，第160頁)。 1. 被害人黃喬琳於警詢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16820號卷，第335至337頁)。 2. 黃喬琳提供手機翻拍網路銀行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16820號卷，第351頁)。 3. 陳冠翔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原金訴字第33號卷三，第228頁)。	吳柏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何達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游秀玉 (被害人) (本訴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2 4)	詐騙集團成員佯以推薦投資獲利云云，詐騙被害人游秀玉投資，致被害人游秀玉陷於錯誤，於右開匯款時間匯款右開匯款金額至右開第一層人頭帳戶欄之帳戶，被告何達泰於右開提領時間、地點，使用右開第二層人頭帳戶欄之帳戶提領右開提領金額，再轉交予被告吳柏勳，復由被告鄧宥安將所拿到之現金換算虛擬貨幣(USD T, 又稱泰達幣)，轉入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	110年10月29日中午12時24分許 ----- 0萬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1. 被害人游秀玉於警詢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16820號卷，第375至378頁)。 2. 游秀玉提供網路銀行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16820號卷，第391頁)。 3. 陳冠翔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原金訴字第33號卷三，第228頁)。	吳柏勳處有期徒刑柒月。 何達泰處有期徒刑柒月。	
9	蔡鋒儒 (告訴人) (本訴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2 5)	詐騙集團成員佯以推薦投資獲利云云，詐騙告訴人蔡鋒儒投資，致告訴人蔡鋒儒陷於錯誤，於右開匯款時間匯款右開匯款金額至右開第一層人頭帳戶欄之帳戶，被告何達泰於右開提領時間、地點，使用右開第二層人頭帳戶欄之帳戶提領右開提領金額，再轉交予被告吳柏勳，復由被告鄧宥安將所拿到之現金換算虛擬貨幣(USD T, 又稱泰達幣)，轉入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	110年10月29日中午12時41分許 ----- 00萬元	同上	110年10月29日中午12時43分許 ----- 0萬元	同上	1. 告訴人蔡鋒儒於警詢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16820號卷，第405至413頁)。 2. 蔡鋒儒提供網路銀行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16820號卷，第435頁)。 3. 陳冠翔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原金訴字第33號卷三，第228頁)。	吳柏勳處有期徒刑柒月。 何達泰處有期徒刑柒月。	
10	楊琇惠 (被害人) (本訴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2 0)	詐騙集團成員佯以推薦投資獲利云云，詐騙被害人楊琇惠投資，致被害人楊琇惠陷於錯誤，於右開匯款時間匯款右開匯款金額至右開第一層人頭帳戶欄之帳戶，被告何達泰分別於右開提領時間、地點，使用右開第二層人頭帳戶欄之帳戶提領右開提領金額，再轉交予被告吳柏勳，復由被告鄧宥安將所拿到之現金換算虛擬貨幣(USDT, 又稱泰達幣)，轉入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	110年10月29日下午4時23分許 ----- 0萬元	同上	110年10月29日下午4時29分許 ----- 0萬元	同上	何達泰於110年10月29日下午6時0分許，於土地銀行南桃園分行ATM提領 ----- 0萬元 何達泰於110年10月29日下午6時1分許，於土地銀行南桃園分行ATM提領 ----- 0萬元	1. 被害人楊琇惠於警詢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9935號卷一，第367至377頁)。 2. 被告何達泰於警詢、偵訊之供述(111年度偵字第9935號卷一，第126至127頁、111年度偵字第9935號卷二，第94至95頁)。 3. 楊琇惠提供網路銀行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9935號卷一，第379頁)。 4. 陳冠翔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原金訴字第33號卷三，第229頁)。 5. 翻拍監視器ATM提款畫面(110年10月29日土地銀行南桃園分行)(111年度偵字第9935號卷一，第161頁)。	吳柏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何達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